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87號

原告 宋珮嬋
被告 柯劉金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法官 黃傳堯
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儲鳴霄